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翁文婷

電 話：02-7736-55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20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轄學校教師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列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2月11日府教社字第1090335945號函。
- 二、查本部105年3月2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025624A號函略以，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本案教師97學年度之職前代理教師年資，係自97年9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其未自8月起聘係因97學年度8月30日及31日為假日，爰順延自9月1日起聘日，本部同意該師因遇假期起聘日順延而導致月份未連續之情形，仍視同連續。
- 三、考量國中小代理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代理教師之聘任日期亦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實際教學現場及財政情形，本權責公告徵聘並依聘約期間予以聘用。依來文附件資料所示，本案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依規定敘薪有案且於99年至103年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其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爰該段代理年資（99年8月至102年7月）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